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云阳县城乡总体规划 (2015—2030年) 的批复

渝府〔2017〕38号

云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批云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年）的请示》（云阳府文〔2016〕8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云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云阳县是渝东北重要节点城市，全市重要的产业配套基地，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目的地，全国生态经济示范县。云阳城区是渝东北核心板块重要增长极，全市生态工业和商贸物流基地，山水园林生态城市。要构建城乡一体的特色产业体系，以云阳城区为核心、小城镇为纽带，加强城乡经济互动，实现城镇对乡村经济的反哺；要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服务设施配置建设均等化；要加强农村扶贫攻坚的政策保障，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水平，实现精准脱贫；要注重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提升云阳城区商贸、旅游、航运等特色功能，提高云阳县与万州区、开州区互联互通水平；健全保护协调机制，加强跨区域生态保护空间的保护。

三、科学引导城乡空间布局。形成由云阳城区，江口镇、南溪镇、高阳镇、龙角镇、故陵镇等5个重点镇，宝坪镇、路阳镇等22个一般镇，共同构成的“城区—镇”城镇体系；划定由双江街道、青龙街道、人和街道、盘龙街道、黄石镇、水口镇、巴阳镇、凤鸣镇构成的城市规划区范围，以及由城市建设用地与城市发展备用地构成的城市开发边界。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包括云阳老城区（含旧城组团、薛张组团、北部新区组团、松树包组团）、黄石片区、盘龙片区、水口片区、黄岭片区、凤鸣片区、人和片区；城市发展备用

地包括黄石片区站前组团东侧用地、长河片区用地、人和片区莲花组团及晒经组团用地、凤鸣片区北侧和西南侧用地。

四、合理控制城市、镇规模。至2020年，全县常住人口89万人，城镇人口43万人，城镇化率达到48%；云阳城区人口30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35平方公里、城市建设用地规模26平方公里。至2030年，全县常住人口90万人，城镇人口55万人，城镇化率达到61%；云阳城区人口50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55平方公里、城市建设用地规模50平方公里，城市发展备用地规模17.23平方公里、镇发展备用地规模13.11平方公里。

五、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要统筹城乡综合交通设施建设，建成铁路、水运、通用机场、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建成客运、货运枢纽站场等综合交通设施。规划建设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能源、通信、给排水、环卫等各类基础设施。建立包括防洪、消防、地质灾害防治、抗震、人防、危险品防护等在内的城乡综合防灾体系。

六、加强生态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管制建设空间。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对长江三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张飞庙景区）、潭獐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云阳县辖区部分）、七曜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小江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磐石城市级森林公园、四十八槽市级森林公园、栖霞宫市级森林公园、七曜山市级森林公园、龙缸国家地质公园、普安恐龙化石地质公园（拟建），以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其他因生态或灾害原因而设立的特别管制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保护。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基本农田，依法对其进行严格保护。对城镇建设用地、乡村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采矿用地、特殊用地以及其他建设用地进行严格管制，依法开展城乡建设行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地质灾害防治区的保护和防护，严格管理、合理利用。

七、重视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县内张桓侯庙、彭氏宗祠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磐石城、青龙古建群、李家坝遗址等6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白岩山营盘、张长青墓、文峰塔等37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邓家大院、彭家大院等2处市级优秀历史建筑，以及普安乡恐龙化石群进行保护与利用。严格执行《重庆市云阳县云安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保护好云安古镇的历史环境和风貌格局。

八、严格实施《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云阳县城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各类涉及建设用地或空间布局的规划和建设行为均应符合其要求。要依法公布《总体规划》，加强《总体规划》的宣传，强化公众和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规划的意识；根据《总体规划》，优化完善各类下位规划；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总体规划》实施的重点和建设时序；依法对规划区范围，包括各类开发区在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县级规划管理权不得分解下放；督促县内各单位遵守有关法规及《总体规划》，努力把云阳县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

你县要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不得随意改变。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30日